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96號

債權人 澄芯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云

債務人 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壹佰貳拾伍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壹佰貳拾伍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